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暫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暫時處分(本院103年度家暫字第55號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離婚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3年1月4日以103年度家暫字第55號裁定(系爭暫時處分)：禁止兩造於本院103年度家親聲字第267號酌定親權行使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裁判確定前，攜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出境在案，現因系爭事件歷經本院與103年度婚字第364號、105年度家訴字第123號合併裁判、高等法院107年度重家上字第3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17號判決確定，且兩造就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出境亦達共識，為此請求撤銷系爭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；暫時處分之裁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裁定外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失其效力：一、本案請求經裁判駁回確定。二、本案程序經撤回請求或因其他事由視為終結。三、暫時處分內容與本案請求經裁判准許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之內容相異部分。四、暫時處分經裁定撤銷或變更確定；家事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，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是暫時處分之裁定係附隨於本

01 案請求，故如本案請求經裁判駁回確定、本案程序經撤回請
02 求或其他事由終結時，暫時處分之裁定自應失效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向本院訴請離婚暨酌定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
04 乙○○、丙○○親權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聲請人亦提起離婚暨
05 酌定上開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負擔之反請求，經本院以103
06 年度婚字第364號、103年度家親聲字第267號受理在案，審
07 理期間聲請人聲請本院核發禁止兩造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
08 丙○○出境之暫時處分，經本院於103年11月4日核發系爭系
09 爭暫時處分在案，該裁定內容謂：「於本院103年度家親聲
10 字第267號酌定親權行使事件撤回、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
11 確定前，禁止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
12 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、乙○○(女，民
13 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、丙○
14 ○(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
15 0號)出境」等語，足認該裁定之效力僅限於系爭事件裁判確
16 定或終結前，而系爭事件業經本院與103年度婚字第364號、
17 105年度家訴字第123號合併裁判、高等法院107年度重家上
18 字第3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17號判決確定，
19 有前揭裁判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
20 參。是系爭事件既已經前揭裁判而確定在案，系爭暫時處分
21 之裁定即已失其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已失效力之系
22 爭暫時處分裁定，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24 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台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31 書記官 尹遜言

